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 2025 年预算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2 月 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组织征收收入计划说明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一部分**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 （二）主要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财税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资本资产管理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主要职责是：

1.拟订自治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自治区与盟市、旗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自治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自治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自治区财政与中央财政、盟市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4.研究拟订自治区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按规定权限负责地方税减免和税率调整审核报批工作。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

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自治区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4.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紧盯政策动向，与主管部门、盟市通力合作，争取中央更多政策、资金支持。二是扎实做好税收、矿业权出让等收入组织工作，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挖潜增收，严禁虚增空转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二）坚持不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切入点，推动财税体制改革，重塑支

出结构，提高支出效益，在试点推进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盟市本级。巩固简政放权转作风成效，全面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多措并举做好《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重要作用。**二是**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财政收入分配格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对盟市改革的指导、审核和评估，推动呼和浩特、包头、赤峰、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海等六个分财力盟市实施规范的分税制改革。**三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区国有资产底数，完善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

### **（三）聚力聚焦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产业领域专项资金整合。完善自治区财政落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支持政策，聚焦重点扶持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自治区本级年度产业扶持项目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统筹作用。**二是**用好用足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有效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联合联动，实现财政资金撬动性作用。**三是**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优化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打破产业、行业资金壁垒，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四是**支持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努力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

#### **（四）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三保”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好“三保”风险兜底救助办法，严格实行“三保”专账、“工资”专户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妥善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隐患。

#### **（五）精准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积极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持续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好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医疗保障体系，研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控和监管，编密织牢医疗保障安全网。做好普惠金融工作，持续推动自治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我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等实体注入“金融活水”。巩固和拓展惠企惠民资金直达机制成效，通过“政策+技术+机制”协同推进，确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做好文化产业基金整合工作，推动“北疆文化”品牌建设。

#### **（六）着力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权威性、震慑力。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财会监督与巡视、督查、审计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将各级党委和政府纳入通报告知范围，强化震慑作用。加强财会监督问题整改，及时梳理财会监督发现问题，上传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



号制”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改促管，将发现问题与健全机制、优化管理相结合，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 **三、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5年自治区财政厅共有行政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无变化。

#### **（一）机构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的行政单位，为正厅级。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法制处、税政处、预算处、国库处、债务管理处、行政处、政法处、教育处、科技文化处、经济建设处、经济贸易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牧处、社会保障处、金融外经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绩效管理处、财会监督局、政府采购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25个处室。

#### **（二）人员基本情况**

财政厅2024年末在职人员161人，上年净减少9人，原因为本年度调入人员7名，死亡2名，退休人员14名。

离休人员2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三）单位设置**

纳入财政厅本级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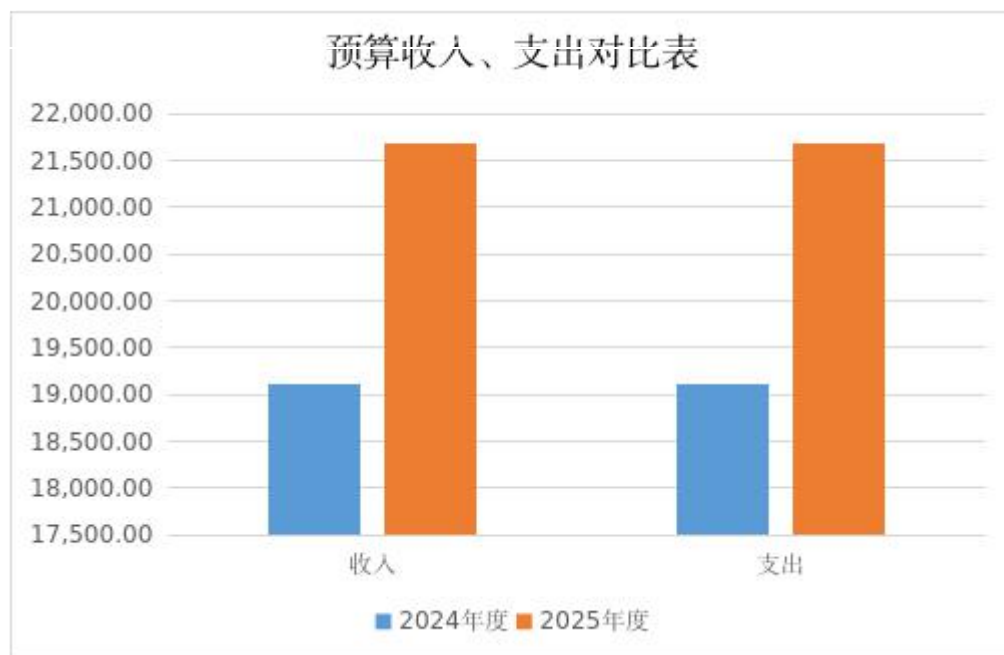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5 年财政厅本级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收入、支出预算均为21,687.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费支出等。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比2024年预算净增加2,580.31万元，增长13.50%。



###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预算收入21,68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0.3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4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5.97万元，占比87.36%；

2.上年结转(指标)2,74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4.34万元，占比12.64%。

3.无其他项收入。

##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预算支出为21,68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0.3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21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03万元，占比19.42%；原因一方面是在职人员净减少，新增退休人员增加；另一方面是每年社保缴费基数重新核定。

2.项目支出17,475.16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5.34万元，占比80.58%。其中：本年项目支出预算合计金额14,734.00万元，较上年净增加831.00万元，增幅5.98%；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2,741.16万元，较上年净增长1,874.34万元，增幅216.23%。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项目支出中本年预算存在项目压减与结构性调增，但总额与上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是延续性项目进展程度导致付款期限不同，其中结转金额较大的项目：一是“财政监督检查经费”240.14万元，二是“财政绩效评价经费”524.56万元，三是“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1,878.0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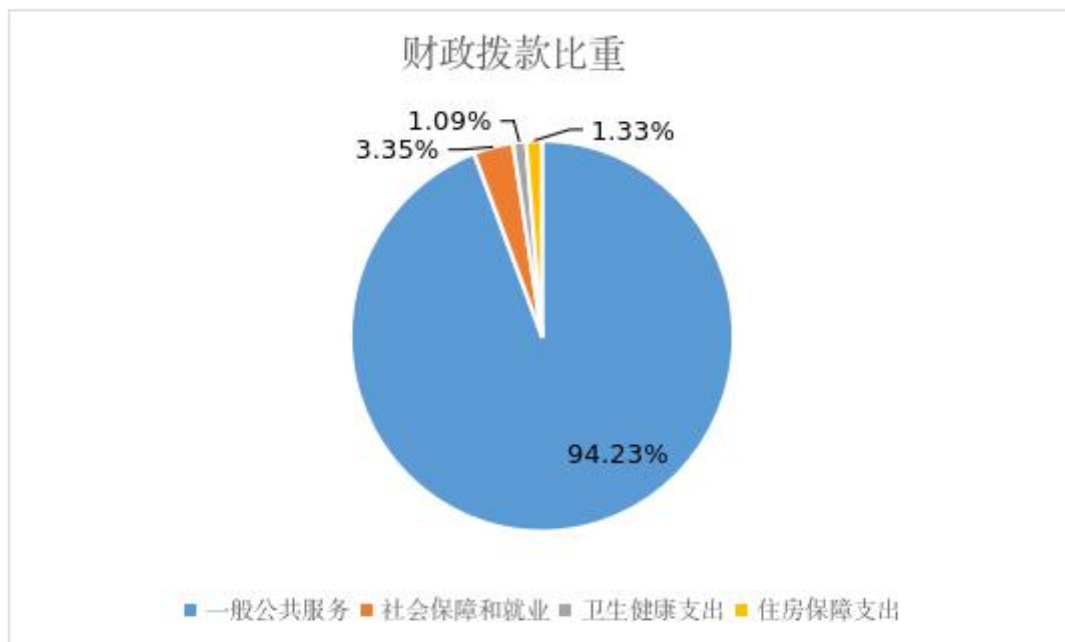
2025年财政厅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为21,68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946.31万元,占比87.36%;上年结转结余2,741.16万元,占比12.64%。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增加2,580.31万元,增长13.50%。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无其他资金,因此财政拨款收支增减原因同上。



###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5年单位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为21,687.47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436.93万元,占支出的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5.50万元,占支出的3.3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32 万元,占支出的 1.0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72 万元,占支出的 1.3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为 21,687.4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8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20,43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9.7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4,163.7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064.3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使人员经费

减少；二是由于项目结构调整增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4,115.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发展经费、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外贷、法制财政建设、政府债务及财政农牧业资金管理等11项工作。此项支出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净增加487.8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更替及整合。本年新增“事业发展经费”项目，为更替原“财政工作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经费增加130.00万元；本年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经费”项目，为更替原“财政绩效评价经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264.00万元；本年新增“政府采购监管和裁决工作”项目，为整合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项目与“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项目，项目规模不变。二是调整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财政政策研究经费”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减少预算470.00万元；三是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调整部分项目预算金额，“法制财政建设经费”“综合处业务管理经费”2个项目本年共增加经费105.00万元，“国有资产管理经费”项目减少72.00万元。四是结转结余资金，2024年预算中本科目结转结余资金为77.19万元，2025年预算中本科目结转资金608.03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款）：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1,275.14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我区的监督检查工作。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3.27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压减项目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9,268.03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实施、系统升级改造、日常运行维护、基础环境租赁、信息化服务尾款等。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118.81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向政数局申报“(自治区重点项目)数字财政建设项目”,项目资金1,500.00万元;二是预留信息化建设经费800.00万元,主要保障年度执行中财政部新增紧急任务和建设项目二类费用;三是根据2025年工作安排及测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5,090.00万元;四是延续性项目结转资金1,878.03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费支出(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373.95万元。用于保障未单列项目预算的处室开展财政业务咨询服务、全厅各处室聘请各类各级专家服务费和自行组织的采购评审、公平性审查服务等支出。此项支出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净增加74.95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调整支出结构减少55.00万元;二是新增数据分类分级工作预算150.00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1,241.00万元。主要用于会计监督及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财政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等。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23.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年预算数为725.50万元, 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 18.12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3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草原英才项目定项选调引进人才补贴。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人员确定补贴金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283.7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273.1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养老保险缴存。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净减少 9 人；二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136.5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职业年金的缴存。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净减少 9 人；二是每年缴存基数的正常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5 年预算为 23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121.6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医疗保险的缴存。比上年预算增加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115.6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厅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存。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预算为287.72万元,比上年减少14.8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为287.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预算减少14.8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净减少9人;二是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12.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9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6.53万元、津贴补贴1,043.89万元、奖金299.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3.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6.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1.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5.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7.72 万元、离休费 34.92 万元、退休费 248.80 万元、生活补助 25.6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15.0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 14.60 万元、办公费 20.00 万元、邮电费 50.00 万元、差旅费 22.1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0 万元、会议费 20.00 万元、培训费 38.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47.95 万元、福利费 194.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万元、生活补助 8.0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共计 24 个、支出预算 17,475.1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 14,73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741.1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7.00 万元、印刷费 256.00 万元、邮电费 328.00 万元、差旅费 484.65 万元、维修（护）费 2,780.00 万元、租赁费 1,810.00 万元、会议费 21.00 万元、培训费 134.00 万元、劳务费 197.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58.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0 万元。**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4,101.38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73.3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13.0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5.0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占总支出的 0.3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5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第三部分**

###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5.08万元，比上年增加46.22万元，增加6.91%。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入、考录人员，相应增加机关运行成本。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43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345.50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厅机关固定资产原值25,671.0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610.25万元。计划新增资产223台/件/组。主要包括：家具用具类、电气通讯仪器设备类、办公设备类、计算机类设备、计算机软件配置、其他设备类。

## 四、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5年厅机关组织征收收入计划2,154.6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项目为考试考务费及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5年，我机关对共计23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4,734.00万元，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

设计具体项目绩效指标354项，二级指标体系中：数量指标包括评价项目个数、评审项目数量、培训人次、完成调研报告等；质量指标包括案件质量达标率、设备验收合格率、第三方资质达标率等；时效指标包括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核查开展及时率、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督促整改工作完成及时率等；成本指标包括人均培训成本、印刷成本等；经济效益指标包括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培养和造就高质量会计人才队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设备使用年限、财政政策影响程度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2025 年财政厅本级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5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